

香港申诉专员公署

主动调查报告



食物环境卫生署对进口蔬果安全的监控制度

2017年11月13日

目录

报告摘要

| 章节 | 段落 |
|--|-------------|
| 1 引言 | |
| 背景 | 1.1 – 1.3 |
| 调查过程 | 1.4 |
| 2 进口蔬果的监控 | |
| 背景 | 2.1 – 2.2 |
| 相关法例 | 2.3 – 2.5 |
| 以「风险为本」的监控策略 | 2.6 – 2.9 |
| 3 对进口蔬果的检测程序 | |
| 进口食品的检测 | 3.1 – 3.21 |
| 4 受法例规管的除害剂及重金属 | |
| 法律框架 | 4.1 |
|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 | 4.2 – 4.12 |
| 《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 | 4.13 – 4.19 |
| 5 本署的评论及建议 | |
| 综述 | 5.1 – 5.2 |
| （一）检测及执法管理 | 5.3 – 5.9 |
| （二）法例标准 | 5.10 – 5.15 |
| 本署的建议 | 5.16 |
| 其他调查所得 | 5.17 |
| 鸣谢 | 5.18 |
| 悼词 | 5.19 |
| 附件 | |
| 一 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期间食环署就 蔬菜及水果样本含除害剂的检测计划 所包括的除害剂名单 | 4.8 |

二 本署的其他调查所得

5.17

食物环境卫生署对进口蔬果安全的监控制度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引言

蔬菜和水果是香港市民常吃的食品，而本港绝大部分的蔬果都是进口的。食品安全关乎公众健康，不容忽视。这项主动调查旨在审研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对进口蔬果的监控制度有否不足之处，尤其是该署在蔬果刚到港时的「上游」把关工作有否缺失，以及提出改善建议。

本署调查所得

现有制度

相关法例

2. 管制进口食物的法例主要有《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公众卫生条例》」）及《食品安全条例》（「《食安条例》」），由食环署负责执行。

3. 根据《公众卫生条例》，政府订立了《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除害剂残余规例》」），为食物成分组合订立化学标准；当局亦订立了《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金属杂质规例》」），以规管食物的金属含量。

4. 《公众卫生条例》赋权食环署抽取食物样本化验，以确保食物符合法例所订的安全标准。该署可向供应不安全食物者作出检控。

5. 《食安条例》则赋权食环署署长作出命令，禁止在该命令指明的期间内进口及 / 或供应任何食物，及 / 或指示将任何已供应的食物收回及销毁。

对进口蔬果的监控

6. 按食环署的风险评估，蔬菜及水果不属「高危」食物，因此蔬果进口无须预先得到该署的准许。

7. 食环署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分别在蔬果刚到港时，以及在批发和零售层面抽取样本，并按风险为本的原则决定拟抽取食物样本的类别、检测次数、样本数目，以及拟进行的化验分析。该中心考虑过往的食物监察结果，本港及境外发生的食物事故及相关的食物风险分析，每年制订「食物监察计划」。

8. 「食物监察计划」获通过后，食安中心辖下的相关组别定期进行会议，商讨抽检工作的细节及检测范围。食安中心在咨询政府化验所后，编制一份全年检测计划，列明各工作单位每星期须抽检的除害剂残余 / 重金属及有可能沾有该等除害剂残余 / 重金属的蔬果清单。

9. 经海路、陆路及空运进口的蔬果，由食安中心人员在蔬果刚到港时，以及在批发和零售层面抽检。本署是次主动调查的重点是食安中心在蔬果刚到港时的抽检程序。

10. 在蔬果刚到港时，食安中心会作出抽检，包括于葵涌检查站（海）、文锦渡办事处（陆）及机场办事处（空）进行抽检工作。食安中心人员于上述地点所抽取的样本，会送往政府化验所或食安中心辖下的文锦渡食物化验所（只适用于文锦渡办事处所抽取的样本）作化验。

除害剂「最高残余限量」

11. 在食物安全标准方面，《除害剂残余规例》附表 1 列出了约 400 个食物种类，当中包括「食物组别」、「食物亚组别」及「特定食品」、360 种除害剂及超过 7,000 项「除害剂—食物」组合的「最高残余限量」。《除害剂残余规例》主要采纳国际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法典会」）为除害剂厘定的「最高残余限量」，再辅以其他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包括内地、泰国和美国等）的标准。

12. 食物内的除害剂含量若超出上述附表 1 的「最高残余限量」，供应者便属违法，食环署可作出检控。

不在附表 1 的食物种类及「除害剂—食物」组合

13. 就附表 1 没有涵盖的食物种类及「除害剂—食物」组合，食环署会考虑一系列的因素（包括除害剂的特性、食物的食用模式、国际性食物或卫生当局所提供的资料等），并以「安全参考值」如「每日可摄入量」（即估计人于一生中每天从食物或食水摄取而不致于对健康带来风险的化学物之份量）或「急性参考剂量」（即在短时间内摄入而不致对健康带来可见风险的物质之份量）进行「风险评估」。若评估结果显示食用有关食物会危害或损害健康，食环署会考虑向供应者作出检控。

本署的观察所得及评论

14. 本署理解，在香港出售的蔬菜和水果种类及数量非常多，要大比例地检测蔬果并不切实可行。然而，由于蔬菜和水果是市民常吃的食品，而绝大部分的蔬果都是进口的，市民实有赖政府严谨把关，设立及执行有效的监控及检测制度，以确保进口蔬果不会危害健康。

15. 本署发现，食环署就进口蔬果的管制及监察工作有以下不足之处。

（一）检测及执法管理

文锦渡办事处检测水果过于松懈，抽检蔬菜亦有不善

16. 相对于蔬菜入境时的情况，现时从内地运载水果到港的货车较少驶进文锦渡办事处供检测。本署认为，食环署应更努力安排多些经文锦渡运载水果的货车驶进文锦渡办事处接受检测，以填补这漏洞。

17. 至于抽检程序，根据本署现场视察所得，经文锦渡办事处进口蔬菜的货车流量颇为频繁。为尽量缩短货车停留在检查站的时间，文锦渡办事处职员抽检工作的节奏十分急速，外判工人只从货车储物柜近柜门的地方提取数箱蔬菜作检测之用，因此放置在储物柜内里的蔬菜便可轻易避过检测。本署认为，食环署应发出指引，指示职员如何有效抽检货车储物柜内里的蔬果，以减少问题蔬果避过抽检的机会。

海路进口的蔬果不恒常抽检，监察不足

18. 现时，食环署不会在葵涌检查站或进口商的货仓 / 冷库恒常抽检海路进口的蔬果；只在有特别需要时（如接获相关情报、有关邻近地区的食物安全事故的资讯等），才会抽取样本作化验。就海路进口的蔬果，该署主要是在批发及零售层面抽检，以进行化验。但从批发及零售层面抽检的蔬果，其实是包括经海、陆、空进口的，因此未能聚焦规管从海路进口的蔬果。上述情况显示，食环署抽检海路进口蔬果的制度，明显较其抽检经空运及陆路抵港的蔬果之做法宽松，大部分从海路进口的蔬果未有受到检测便已流入市面，供市民食用，情况有欠理想。犹幸在本署展开调查后，食环署近月以试验性质增设在进口商的货仓 / 冷库抽检海路进口的蔬果，那总算对市民的健康加添了一重保障。

19. 本署期望食环署会把上述试验计划演变成恒常机制，并增加于进口商货仓 / 冷库抽取从海路进口的蔬果样本的数目，加强在海路进口的蔬果刚到境时进行监管。

20. 此外，在批发市场虽有经海路、陆路或空运进口的蔬果，但有很多蔬果其实是不难辨别是经海路进口的（例如从东南亚进口，重量较大及价格不高的蔬果）。本署认为，既然目前经海路进口的蔬果相对受到较少监察，食环署大可在批发市场集中抽检该些相信是经海路进口的蔬果，以进一步弥补葵涌检查站未能作恒常抽检之不足。

样本送往政府化验所至完成化验需时颇长

21. 食物样本检测能及早得出结果，是十分重要的。一旦检测的样本被发现不合格，食安中心人员可尽量阻止与该样本同一批次的蔬果流入市面，而已流入市面的相关蔬果亦可尽快下架、回收或销毁，移离市场，让市民买不到问题食物。目前，食安中心于文锦渡抽取的蔬果样本，以及在其他地点遇上紧急情况或食物事故时所抽取的样本，才可在两个工作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在所有其他情况，蔬果样本送往政府化验所化验一般都需时 19 个工作日才能得出结果，其间同批次的蔬果可能已在市面售出了很多。

22. 本署明白，运送及检测程序需时，是在所难免。然而，为尽量减少市民对食用有问题蔬果的忧虑，本署期望食环署，在可行

的情况下，尽可能与政府化验所安排加快检测样本的速度，毋让每次都须等待 19 个工作日。作为更彻底解决问题的方案，食环署亦应与政府化验所商讨能否增添资源（如人手、机器、空间等）以加快化验样本的速度。

（二）法例标准

部分本地普遍食用的蔬菜，仍未受明确标准规管

23. 现时，食安中心对食物中除害剂残余有两种规管方法：一是根据《除害剂残余规例》附表 1 清楚列明「最高残余限量」来执管，二是进行「风险评估」。两种规管方法相信都有一定的科学理据，但相比之下，上述「风险评估」的结果具不确定性，原因是每次评估均须考虑多个因素。举例来说，市民常吃的莲藕和豆芽，由于它们仍未列于附表 1 中以明确的除害剂最高残余限量作规管，便只能靠「风险评估」作规管，对市民的健康保障或会有影响。

24. 食环署告诉本署，法典会刚在二〇一七年七月把莲藕和豆芽分别归类为「根菜类和薯芋类蔬菜」及「叶菜类蔬菜」。食安中心需要再作研究并征询专家的意见，才能决定会否跟随法典会对莲藕及豆芽的最新分类而修订《除害剂残余规例》，把该两种蔬菜纳入规管。本署认为，食环署应尽快修订《除害剂残余规例》，把莲藕和豆芽纳入附表 1 规管。

25. 此外，本署亦认为，为提高对市民食物安全的保障，以及为业界的务农规范作出更多明确指示，食环署作为食品安全把关者，不应墨守成规，只硬性采纳法典会所关注的食物种类。该署应尽量扩阔《除害剂残余规例》附表 1 的监管范围，让公众与业界有更明确的参照标准，例如：参考内地相关食品安全监控机构所采用的规管食品项目及标准，以及向本港进口食物的国家 / 地区对食物分类的最新发展，就港人普遍食用的蔬果种类制订除害剂残余及金属杂质最高限量标准，然后纳入相关法例的附表内以便规管。

食物的法定安全标准宽松兼严重过时

26. 至于金属杂质的规管方面，本署留意到，《金属杂质规例》附表 2 早于一九九七年制订，但在过往二十年来从未更新，没有

与时俱进。其中，法典会就「铅」在叶菜类蔬菜中建议的最高上限设于每公斤 0.3 毫克，而香港法例则是每公斤 6 毫克。食安中心没有跟随法典会，目前所采纳的标准较法典会的标准宽松 20 倍。

27. 犹幸政府近月终于提出了按法典会的标准修例的建议，叶菜类蔬菜的含「铅」量可望得以更严格的规管。

本署的建议

28. 基于以上的分析，申诉专员敦促食环署：

- (1) 增加于文锦渡办事处抽取水果样本的数目；
- (2) 发出指引，指示职员如何能更有效抽检货车储物柜内（包括较深处的）蔬果，以减少问题蔬果避过抽检的机会；
- (3) 增加于进口商货仓 / 冷库抽取从海路进口的水果样本的数目；
- (4) 在批发市场多抽检相信是从海路进口的蔬果，以进一步弥补葵涌检查站未能作恒常抽检之不足；
- (5) 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缩短运送蔬果样本至政府化验所的时间；并与政府化验所商讨能否增添资源（如人手、机器、空间等）以加快化验样本的速度；
- (6) 参考法典会对莲藕和豆芽的归类，尽快把该两类蔬菜纳入附表 1 规管；
- (7) 采纳法典会现行对叶菜类蔬菜的「铅」含量标准，尽快落实修订《金属杂质规例》，以加强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 (8) 继续致力扩阔法例附表所监管的范围，以涵盖更多本地食物，包括参考内地相关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以及向本港进口食物的国家 / 地区对食物分类的最新发

展，就港人普遍食用的蔬果种类制订除害剂残余及金属杂质最高限量标准，然后纳入法例附表内以便规管。

申诉专员公署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1

引言

背景

1.1 蔬菜和水果是香港市民常吃的食品，而本港绝大部分的蔬果都是进口的。二〇一六年，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辖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其「食物监察计划」下共检测了约 65,500 个食物样本，当中有 30,800 个样本属蔬菜、水果及其制品。

1.2 近年，间有传媒报道，有进口蔬果样本被验出有除害剂残余或重金属超出法例标准。此外，有议员批评食环署对某些蔬菜的归类出现了问题，以致有某些属于市民经常食用的蔬菜未被纳入法例有关除害剂最高残余量的规管范围。

1.3 食物安全关乎公众健康，不容忽视。因此，申诉专员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展开主动调查，审研食环署对进口蔬果的监控制度有否不足之处，尤其是该署在蔬果刚到港时的「上游」把关工作有否缺失，以及提出改善建议。

调查过程

1.4 本署审视了食环署的相关文件和记录，与该署一再面谈，并视察了该署设置于香港国际机场的办事处（「机场办事处」）、文锦渡的食品管制办事处（「文锦渡办事处」），以及葵涌海关大楼的食物检查站（「葵涌检查站」），以了解该些口岸单位之蔬果抽检运作。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本署把调查报告的初稿送交该署，请其置评。经考虑该署的意见后，本署于同年十一月七日完成这份调查报告。

2

进口蔬果的监控

背景

2.1 按食环署的风险评估，蔬菜及水果不属「高危」食物，因此蔬果进口无须预先得该署的准许。

2.2 以下是食环署对进口蔬果的一般检测程序：

- (1) 食安中心的既定行政措施是：于蔬果抵达各口岸时按「风险为本」的原则进行抽检，抽取的蔬果样本会送往政府化验所或食安中心辖下的文锦渡食物化验所（只适用于文锦渡办事处所抽取的样本）进行食物安全检测。此外，食安中心亦于批发及零售层面抽检蔬果。
- (2) 食安中心定期对蔬果样本作微生物检测（包括致病原及卫生情况指标）、化学检测（包括除害剂、防腐剂、金属杂质、染色料及兽药残余）及辐射水平检测。

相关法例

2.3 管制进口食物的法例主要有《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公众卫生条例》」）及《食物安全条例》（「《食安条例》」），由食环署负责执行。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

2.4 《公众卫生条例》:

- (1) 第 54 条规定,所有在本港出售的食物必须适合供人食用;
- (2) 第 50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在食物中添加任何物质,以致令食物损害健康,而意图将食物售卖供人食用;
- (3) 第 62 条赋权食环署署长抽取食物样本作化验;
- (4) 第 63 条订明,食环署如抽取样本作化学分析以备有需要时作出检控,须将「拟作检控样本」分为三份,以备有需要时作出检控:一份供售卖食物的一方保留;一份亲自送交政府化验所或食安中心辖下的文锦渡食物化验所进行分析;一份由负责抽取样本的食环署职员保留。

《食安条例》

2.5 《食安条例》第 30 条赋予食环署署长权力作出命令,禁止在该命令指明的期间内进口及 / 或供应任何食物,及 / 或指示将任何已供应的食物收回及销毁。

以「风险为本」的监控策略

2.6 食环署指出,在香港出售的蔬菜和水果的种类及数量繁多,要检测所有蔬果是不切实际的。食安中心分别在蔬果刚到港时,以及在批发和零售层面抽取样本,并按「风险为本」的原则决定拟抽取食物样本的类别、检测次数、样本数目,以及拟进行的化验分析。下文简介食安中心按该原则所推行的「食物监察计划」。

「食物监察计划」

2.7 食安中心每年订定一份全年的「食物监察计划」,该计划经

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¹审议。在制订计划时，食安中心考虑过往的食物监察结果，本港及境外发生的食物事故及相关的食物风险分析。

2.8 「食物监察计划」获通过后，食安中心辖下风险管理组、食物进 / 出口组、食物监察小组，以及食物化验组和公共卫生化验服务处定期进行会议，商讨抽检工作的细节及检测范围。食安中心在咨询政府化验所后，编制一份全年检测计划（「检测计划」），然后交给机场办事处、该中心设于长沙湾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的办事处（「批发市场办事处」）及文锦渡办事处，列明该些工作单位每星期须抽检的除害剂残余 / 重金属及有可能沾有该等除害剂残余 / 重金属的蔬果清单。一旦有蔬果样本检测结果不合格，食环署可命令售卖商把未售出的食物收回及销毁。该署人员亦会搜集证据考虑检控进口商。

2.9 食安中心定期检讨抽检工作及进行的化验，并会因应情况及需要，调整「食物监察计划」。

¹ 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是在食安中心之下设立的咨询架构，委员会由学者、专业人士、食物专家、食物业人士、消费者组织成员及其他专家组成，负责制订食物安全措施，检讨食物安全标准，参考国际常规、趋势和发展，以及就风险传达策略向食环署署长提供意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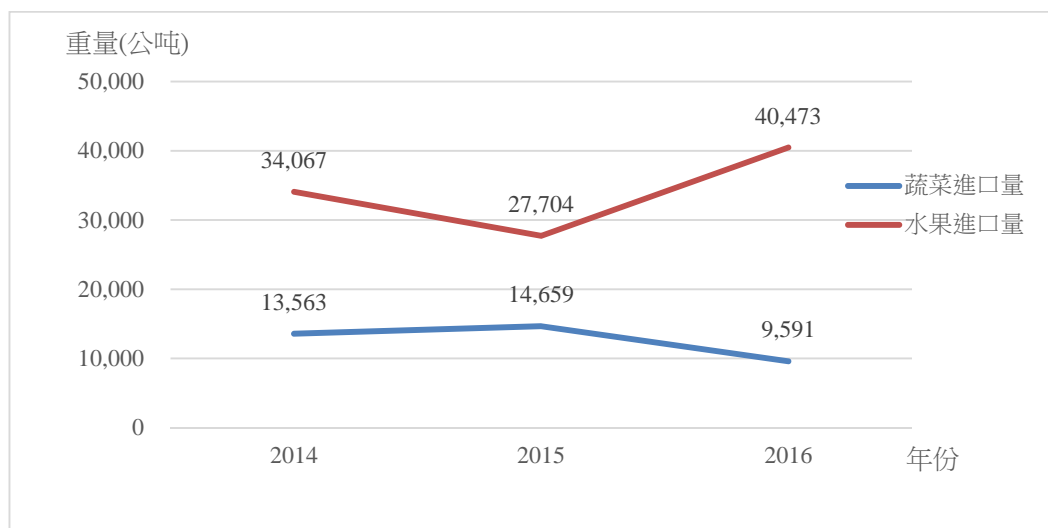
对进口蔬果的检测程序

进口食品的检测

3.1 经海路、陆路及空运进口的食品，由食安中心人员在食品刚到港时，以及在批发和零售层面抽检。本署这项主动调查的重点是食安中心在蔬果刚到港时的抽检程序，包括该中心于葵涌检查站、文锦渡办事处及机场办事处的抽检工作。食安中心于上述地点所抽取的蔬果样本，会送往政府化验所或食安中心辖下的文锦渡食物化验所作化验。

3.2 根据食安中心的资料，蔬菜和水果的航空进口量如下：

表一



3.3 食安中心没有记录蔬菜和水果从海路和陆路进口香港的数字。根据渔农自然护理署年报，在二〇一五年从海陆空进口香港的蔬菜有 815,363 公吨。

海路进口的蔬果

3.4 二〇一五年前，食安中心人员只透过联络进口商，安排检查从海路进口后贮存在进口商货仓内的蔬菜和水果。曾有社会舆论批评政府没有在港口检测海路进口的食品。二〇一五年十月，食安中心与香港海关（「海关」）商讨后，在葵涌海关大楼设立食物检查站（即葵涌检查站），由海关协助把从海路进口的受管制食品送到该站，加强抽检经该口岸进口的受管制食品。葵涌检查站投入运作后，食安中心仍继续在进口商的货仓或冷库抽检从海路进口的受管制食物。

3.5 本署人员曾到葵涌检查站视察，发现该站规模不大。蔬菜和水果由于不被视作「高危」食物（**第 2.1 段**），因此不是该站的主要抽检对象。食安中心人员指出，大部分进口蔬菜是从陆路或空运到港，从海路进口的不多。一般而言，食安中心不会在葵涌检查站恒常抽检海路进口的蔬果。食安中心根据「风险为本」的原则，在有需要时（包括接获相关情报、有关邻近地区的食物安全事故的资讯等）按实际情况于葵涌检查站或进口商的货仓 / 冷库抽检经海路进口运载食物（包括蔬果）的原封货柜，并抽取样本作化验。

3.6 食环署解释，绝大部分经海路进口的食物须保持冷冻（冷链），食物检验亦须在适当的温度下进行，以免食物的品质及安全在检验过程中因温度转变而受影响。由于葵涌检查站并无冷冻设备，因此属冷冻式的原封货柜（包括大部分运载水果的货柜），不适宜在该检查站进行抽检。食安中心于是在批发及零售层面抽检包括经海路、陆路及空运进口的蔬果，以就于葵涌检查站未能就海路进口的食物作恒常抽检之不足的情况作出一些弥补。

3.7 在批发层面，批发市场办事处会于长沙湾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以及油麻地水果批发市场抽检经海路、陆路及空运进口的蔬果。食安中心一直没有特别记录该些蔬果分别从海、陆、空进口的数字。在本署展开调查后，食安中心于长沙湾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以及油麻地水果批发市场，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在这些地点，有五成至六成的蔬菜及八成的水果经海路进口。

3.8 在零售层面，食安中心于零售点（包括油麻地果栏）以顾客身份购买蔬果作检测之用。

3.9 在本署展开调查后，食环署近月以试验性质，在进口商的货仓 / 冷库（即蔬果从外国经海路进入香港后，但在运往批发市场或零售层面出售前）抽检海路进口的蔬果。

陆路进口的蔬果

3.10 内地是本港蔬菜主要供应地，香港政府与内地当局采取行政措施：按照内地《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地供港蔬菜必须来自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监管备案的蔬菜种植基地及生产加工企业；食安中心亦每年派员到内地注册供港蔬菜种植基地巡查，从源头审视供港农业产品的安全卫生情况。至于进口水果方面，香港和内地则未有就抽检安排达成协议。

3.11 当运载从内地进口的蔬菜之车辆抵达文锦渡办事处时，该办事处的人员会检查货车的铅封是否完整，然后抽取蔬菜样本，进行除害剂残余测试及 / 或重金属测试。

3.12 本署人员曾到文锦渡办事处，视察该办人员的蔬菜抽检工作，有以下观察所得：

- (1) 当值卫生督察检查所有进入文锦渡办事处的菜车及抽取样本作检测。当时，有两至四部货车停泊着等候检测其载运的蔬菜。数名食环署的卫生督察在该署所委聘的外判工人协助下抽检货物。
- (2) 卫生督察检查铅封，从货车司机接收「供港澳蔬菜出货清单」，上面注有内地企业的资料、运输车辆车牌号码和蔬菜名单。
- (3) 外判工人负责从货车储物柜近柜门的地方提取数箱蔬菜作抽检之用，间中利用升降台抽取于储物柜较高位置的蔬菜。

3.13 食环署指出，卫生督察在文锦渡办事处查阅除害剂残余、重金属及目标蔬果的清单及检测范围（**第 2.8 段**）。该办事处的检测范围包括 13 种除害剂及 7 种重金属。就除害剂检测，在每一个较多货车经过的周日晚上，该办事处会抽取约 60 个样本（根据「食物监察计划」（**第 2.7 段**）所订该办事处该周须抽检的食物除害剂，

抽取通常沾有该些除害剂的蔬果，总共 60 个样本)。由于每种蔬果只抽取一至两份样本，所以该类样本并不符合「拟作检控样本」须一式三份的要求（第 2.4(4)段）；该类样本可称为「监察样本」。

3.14 文锦渡办事处每晚另抽取 3 个「拟作检控样本」，作除害剂检测。抽取「拟作检控样本」是按「风险为本」的原则，包括按「食物监察计划」抽取曾检测不合格的蔬菜，以及同期较少通过文锦渡办事处的运输公司之货车。

3.15 第 3.13 及 3.14 段项所述的「监察样本」及「拟作检控样本」均送交食安中心辖下的文锦渡食物化验所作除害剂残余化验，两个工作天内可得出报告。

3.16 本署进行视察当晚，没有水果运抵。食环署人员指出，会驶进文锦渡办事处供检测的，大多数是运送蔬菜的货车，而运载水果的货车则只偶有自行驶入该办事处供检测。食安中心会派员从批发市场抽取水果样本作检测，亦会派员以顾客身份从油麻地果栏购买进口水果作检测之用。

3.17 文锦渡办事处如发现来历不明的蔬菜批次，会进行扣检。如蔬菜样本检测不合格，该办事处会立即跟进，并在有需要时尽可能回收并销毁该批次的蔬菜。此外，食安中心亦会知会内地有关当局调查及跟进，相关的供港种植基地 / 生产加工企业及运载蔬菜货车的资料亦会被记录，以便在下一蔬菜批次输港时采取扣检行动。

空运进口的蔬果

3.18 至于空运进口的蔬果，在货机抵港后，进口商会根据海关指示，向机场办事处提交检查蔬果的进口文件（包括发货单、卫生证明书（如有）及提货单等）。该办事处的人员会接着到场检查蔬果，以及核对进口文件资料，并按「风险为本」的原则，在进口商见证下抽取样本，以稍后交由政府化验所作除害剂残余 / 重金属测试。在该办事处的人员抽取样本后，海关才会放行蔬果。

3.19 本署人员曾到访机场办事处，视察该办事处人员从一个打开了的货柜抽取两个车厘子样本以供化验「氯菊酯」及「氯氰菊酯」两种除害剂残余。由于该办事处没有空间设置如文锦渡办事处

般的快速化验所（第 3.15 段），该两个样本于 3 个工作天后被送往位于他区的政府化验所，化验报告于样本送抵化验所后的第 14 个工作天完成，由抽取样本到得出化验结果，需时共 17 个工作天。根据食安中心的资料，政府化验所一般可于 19 个工作天内完成检测工作。不过，当遇到食物事故或紧急情况时，政府化验所会配合食安中心，作出相应安排；在如此情况下，政府化验所可于两个工作天内完成检测工作。

3.20 在本署人员到访视察的那个星期，机场办事处人员是根据二〇一七年度检测清单及范围而抽取车厘子样本作化验（第 2.8 段），该办事处人员可选择可能含有除害剂残余 / 重金属的蔬果以进行检测。

3.21 本署职员到访视察当天，机场办事处所抽取作检测的全是「监察样本」。

4

受法例规管的 除害剂及重金属

法律框架

4.1 根据《公共卫生条例》，政府订立了《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除害剂残余规例》」），为食物成分组合订立化学标准，当局亦订立了《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金属杂质规例》」），以规管食物的金属含量。下文简介该两条规例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概况。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

4.2 《除害剂残余规例》：

- (1) 第 4(1)条订明，任何人不得进口、制造或售卖含有除害剂残余的食物，除非该类食物符合附表 1（「附表 1」）的描述（即该类食物是列于该附表内），而所含的除害剂残余是属该附表指明，以及该食物的除害剂残余浓度不超过在该附表指明的除害剂的「最高残余限量」。
- (2) 第 4(1)(f)条订明，若食物并非列于附表 1 内，又或列于该附表的食物所含的除害剂未被包括在附表 1，而该些食物并不危害或损害健康，则不构成有关食物的进口商、制造商及售卖商任何违法行为。
- (3) 第 7 条就如何厘定食用某种食物会否损害健康列明须顾及的因素，包括：除害剂的「安全参考值」（第

4.6 段)、除害剂的特性、食物内除害剂残余的水平、食物的食用模式、政府的报告或测试结果,以及国际性食物或卫生当局所提供的资料。

除害剂「最高残余限量」

4.3 附表 1 列出了约 400 个食物种类,当中包括「食物组别」、「食物亚组别」及「特定食品」、360 种除害剂及超过 7,000 项「除害剂—食物」组合的「最高残余限量」。《除害剂残余规例》主要采纳食品法典委员会²(「法典会」)为除害剂厘定的「最高残余限量」,再辅以其他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包括内地、泰国和美国等)的标准。

4.4 食物内除害剂「最高残余限量」,是根据受监察的田间试验(supervised field trials)所得的残余物数据而制订。田间试验是遵照优良务农规范³,在农作物施用除害剂,反映实际施用除害剂的情况。故此,制订「最高残余限量」的目标,是确保食物在生产过程中,按照优良务农规范,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最低份量的除害剂防治虫害。那是法典会和国际间所认同的基本规管原则。

4.5 食环署解释,食物的除害剂残余含量若超出「最高残余限量」,虽显示业界没有严格遵守优良务农规范,但并不一定代表消费者的健康会受到影响。由于各地情况(例如病虫害和环境状况)不同,即使是同一种除害剂,在各地的优良务农规范亦未必相同,因此各地所制订的「最高残余限量」或有差异。

不在附表 1 的食物种类及「除害剂—食物」组合

4.6 就附表 1 没有涵盖的食物种类及「除害剂—食物」组合,食环署会考虑有关个案的所有因素(第 4.2(2)及(3)段),作出「风险评估」,并以「安全参考值」如「每日可摄入量」⁴或「急性参考

² 食品法典委员会是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设立的国际组织,负责订定食品标准及指引,以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和确保食物业的公平营商手法。

³ 优良务农规范是一套安全施用除害剂的规定。该规范一般是详列准许施用除害剂的食品类别,建议施用的速率、次数和份量,以及农作物在最后一次施用除害剂后须经过多久才可收割等各项规定。优良务农规范的原则,包括确保除害剂的使用保持于可行的最低水平,同时亦确保食物中的除害剂残余水平尽量降至最低。

⁴ 「每日可摄入量」是指化学物的每日可摄入量,是根据进行评估时所有已知的资料,按人体的体重计算,估计人于一生中每天从食物或食水摄取该化学物而不致对健康带来风险的份量。

剂量」⁵作为评估指标。在进行「风险评估」后，评估结果若显示食用有关食物会危害或损害健康，食安中心便会考虑对有关人士提出检控。食安中心根据法典会的一套国际公认的科学准则进行「风险评估」，该准则亦已得到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注 1）确认。

4.7 在这项调查中，本署留意到，市民普遍食用的蔬菜之中有两种（莲藕及荳芽），目前尚未受附表 1 规管。因应本署的调查，食环署告诉本署，法典会刚在二〇一七年七月把莲藕和豆芽分别归类为「根菜类和薯芋类蔬菜」及「叶菜类蔬菜」。食安中心需要再作研究并征询专家的意见，才能决定会否跟随法典会对莲藕及豆芽的最新分类而修订《除害剂残余规例》，把该两种蔬菜纳入规管。

除害剂检测名单

4.8 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期间，机场办事处、批发市场办事处及文锦渡办事处就蔬菜及水果样本含除害剂的检测计划所包括的除害剂名单见附件一。

4.9 从检测计划的除害剂名单可见，食安中心在过往三年检测的蔬果样本都只围绕附表 1 所列的 360 种除害剂当中的 21 种。食安中心向本署解释，根据过往的食物安全事故及食物样本检测结果，该中心锁定了该些较「高危」的除害剂作恒常检测。

4.10 此外，在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六年期间，食安中心曾就 6 种在附表 1 外的除害剂进行 442 个检测。就在附表 1 内但不在检测计划内的除害剂则进行了 2,114 个检测，而全部检测皆是因应食物事故、市民投诉，国际性食物或卫生当局的预警或本地传媒报道的相关消息而作出的。

⁵ 「急性参考剂量」是指进食者在一段短时间内（通常为一餐或一天）摄入某物质而不致对健康带来可见风险的份量。

除害剂检测宗数及结果

4.11 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期间，文锦渡办事处、机场办事处、批发市场办事处及食环署的食物监察及投诉组就蔬果样本含除害剂的检测宗数，以及检测结果如下：

表二

| | 蔬果及其制品的样本含除害剂的检测宗数及结果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文锦渡办事处 | 14,560 宗 (不合格: 13 宗) | 16,019 宗 (不合格: 47 宗) | 16,002 宗 (不合格: 27 宗) |
| 机场办事处 | 109 宗 (不合格: 1 宗) | 226 宗 (不合格: 0 宗) | 429 宗 (不合格: 0 宗) |
| 批发市场办事处* | 2,584 宗 (不合格: 6 宗) | 1,162 宗 (不合格: 10 宗) | 1,346 宗 (不合格: 1 宗) |
| 食物监察及投诉组† | 5,359 宗 (不合格: 19 宗) | 3,850 宗 (不合格: 36 宗) | 3,501 宗 (不合格: 17 宗) |

* 批发市场办事处的检测数字主要源自该组在批发层面所进行的检测工作。

† 食物监察及投诉组的检测数字主要源自该组在零售层面所进行的检测工作。

检控数字

4.12 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期间，在蔬果及其制品的除害剂残余的检测样本当中，有 177 个检测样本不合格。食安中心就这些不合格样本提出的检控结果如下：

表三

| 根据《除害剂残余规例》提出检控的结果 (宗数) | | | | 检控宗数总和 (宗数) |
|----------------------------|-------------|-------------|-----------|----------------|
| 已定罪 [A] | 获判无罪 [B] | 撤销检控 [C] | 待定 [D] | [A+B+C+D] |
| 17 | 0 | 1 | 1 | 19 |

没有提出检控的个案，因均只抽检了「监察样本」，故不符合检控的要求（第 3.13 至 3.14 段）。

《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

4.13 《金属杂质规例》第 3(1)条订明任何人不得输入、托付、交付、制造或售卖下述食物以供人食用：

- (1) 附表 2 内所指明的食物类别，而其中含有该附表内所指明的 7 种重金属：镉、砷、镉、铬、铅、汞和锡，且浓度超过该附表所指明的浓度者；或
- (2) 金属含量足以危害或损害健康的任何食物。

4.14 就上段(2)而言，凡不属附表 2 所列的食物，在决定该种食物的金属含量是否足以危害或损害健康时，《金属杂质规例》规定，除顾及该种食物颇有可能对食用的人的健康造成的影响外，亦须顾及以普通份量食用「成分组合」与该种食物实质上相同的食物后，颇有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的累积影响。

4.15 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期间，文锦渡办事处、机场办事处及批发市场办事处就蔬果样本含重金属的检测计划，涵盖了所有在附表 2 的 7 种重金属（第 4.13(1)段）。

重金属检测宗数及结果

4.16 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期间，上述食环署各单位就蔬果样本含重金属的检测宗数，以及检测结果如下：

表四

| | 蔬果及其制品样本含重金属的检测宗数及结果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文锦渡办事处 | 325宗 (不合格: 1宗) | 414宗 (不合格: 0宗) | 198宗 (不合格: 0宗) |
| 机场办事处 | 57宗 (不合格: 0宗) | 92宗 (不合格: 0宗) | 40宗 (不合格: 0宗) |
| 批发市场办事处* | 539宗 (不合格: 0宗) | 199宗 (不合格: 0宗) | 120宗 (不合格: 0宗) |
| 食物监察及投诉组† | 688宗 (不合格: 0宗) | 1,428宗 (不合格: 2宗) | 1,261宗 (不合格: 7宗) |

* 批发市场办事处的检测数字主要源自该组在批发层面所进行的检测工作。

† 食物监察及投诉组的检测数字主要源自该组在零售层面所进行的检测工作。

检控数字

4.17 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期间，食环署就蔬果样本不合格的重金属个案有 10 宗。该署就当中 4 宗提出了检控，结果均检控成功。其余没有提出检控的个案，因均只抽检了「监察样本」，故不符合检控的要求（第 3.13 至 3.14 段）。

法例检讨

4.18 本署留意到，浸会大学辖下香港有机资源中心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间，于零售点采集了 63 个蔬菜样本，检测 7 种重金属含量。结果显示，有 3 个苋菜样本每公斤含「铅」量达 0.13 至 0.16 毫克，虽未超出本港法例的 6 毫克标准，但超出澳洲的 0.1 毫克标准。

4.19 食安中心承认，香港现时未有跟随法典会的标准。法典会就「铅」在叶菜类蔬菜（包括苋菜）中建议的最高上限设于每公斤

0.3 毫克。香港现时的 6 毫克标准，是法典会所订的 20 倍，较法典会的标准宽松了很多。该中心正与食物及卫生局筹备检讨和修订《金属杂质规例》，并已于二〇一七年六月就修订建议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在咨询文件中，政府建议就叶菜类蔬菜（包括苋菜）「铅」的最高含量，采纳法典会所订的标准，即每公斤 0.3 毫克。

5

本署的评论及建议

综述

5.1 本署理解，在香港出售的蔬菜和水果种类及数量非常多，要大比例地检测蔬果并不切实可行。食环署按「风险为本」的原则抽取样本作检测，属未可厚非。然而，由于蔬菜和水果是市民常吃的食品，而绝大部分的蔬果都是进口的，市民实有赖政府严谨把关，设立及执行有效的监控及检测制度，以确保进口蔬果不会危害健康。

5.2 本署发现，食环署就进口蔬果的管制及监察工作有以下不足之处。

(一) 检测及执法管理

文锦渡办事处检测水果过于松懈，抽检蔬菜亦有不善

5.3 相对于蔬菜入境时的情况，现时从内地运载水果到港的货车较少驶进文锦渡办事处（**第 3.16 段**）。本署认为，食环署应更努力安排多些经文锦渡运载水果的货车驶进文锦渡办事处接受检测，以填补这漏洞。

5.4 至于抽检程序，根据本署现场视察所得，经文锦渡办事处进口蔬菜的货车流量颇为频繁。为尽量缩短货车停留在检查站的时间，职员抽检工作的节奏十分急速，外判工人只从货车储物柜近柜门的地方提取数箱蔬菜作检测之用，因此放置在储物柜内里的蔬菜便可轻易避开检测（**第 3.12(3)段**）。本署认为，食环署应发出指引，指示职员如何有效抽检货车储物柜内里的蔬果，以减少问题蔬果避开抽检的机会。

海路进口的蔬果不恒常抽检，监察不足

5.5 现时，食环署不会在葵涌检查站或进口商的货仓 / 冷库恒常抽检海路进口的蔬果；只在有特别需要时（如接获相关情报、有关邻近地区的食物安全事故的资讯等），才会抽取样本作化验（**第 3.5 段**）。就海路进口的蔬果，该署主要是在批发及零售层面抽检，以进行化验。但从批发及零售层面抽检的蔬果，其实是包括经海、陆、空进口的（**第 3.6 及 3.7 段**），因此未能聚焦规管从海路进口的蔬果。上述情况显示，食环署抽检海路进口蔬果的制度，明显较其抽验经空运及陆路抵港的蔬果之做法宽松，大部分从海路进口的蔬果未有受到检测便已流入市面，供市民食用，情况有欠理想。犹幸在本署展开调查后，食环署近月以试验性质增设在进口商的货仓 / 冷库抽检海路进口的蔬果（**第 3.9 段**），那总算对市民的健康加添了一重保障，其做法可取。

5.6 本署期望食环署会把上述试验计划演变成恒常机制，并增加于进口商货仓 / 冷库抽取从海路进口的蔬果样本的数目，加强在海路进口的蔬果刚到境时进行监管。

5.7 此外，在长沙湾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及油麻地水果批发市场的蔬果，当中有经海路、陆路或空运进口（**第 3.7 段**）。事实上，有很多蔬果是不难辨别是经海路进口的（例如从东南亚进口，重量较大及价格不高的蔬果）。既然目前经海路进口的蔬果相对受到较少监察，食环署大可在批发市场集中抽检该些相信是经海路进口的蔬果，以进一步弥补葵涌检查站未能作恒常抽检之不足。

样本送往政府化验所至完成化验需时颇长

5.8 食物样本检测能及早得出结果，是十分重要的。一旦检测的样本被发现不合格，食安中心人员可尽量阻止与该样本同一批次的蔬果流入市面，而已流入市面的相关蔬果亦可尽快下架、回收或销毁，移离市场，让市民买不到问题食物。虽然食安中心于文锦渡抽取的蔬果样本（**第 3.15 段**），以及遇上紧急情况或食物事故时所抽取的样本，可于两个工作天内完成检测工作（**第 3.19 段**），但其他样本送往政府化验所化验却一般需时 19 个工作天才能得出结果（**第 3.19 段**），而同批次的蔬果可能已在市面已售出了很多。

5.9 本署明白，运送及检测程序需时，是在所难免。然而，为尽量减少市民对食用有问题蔬果的忧虑，本署期望食环署，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缩短运送蔬果样本至政府化验所的时间，并与政府化验所安排加快检测样本的速度，毋让每次都须等待 19 个工作日。作为更彻底解决问题的方案，食环署亦应与政府化验所商讨能否增添资源（如人手、机器、空间等）以加快化验样本的速度。

(二) 法例标准

部分本地普遍食用的蔬菜，仍未受明确标准规管

5.10 食安中心对食物中除害剂残余有两种规管方法：一是以相关法例附表清楚列明「最高残余限量」（**第 4.3 段**），二是进行「风险评估」（**第 4.6 段**）。两种规管方法相信都有一定的科学理据，但以市民普遍食用的莲藕和豆芽为例，该两类蔬菜目前仍未有列于相关法例的附表中以明确的除害剂残余最高限量作规管，而只能靠「风险评估」作规管（**第 4.7 段**），本署认为那毕竟须每次考虑多个因素作出评估，其结果有不确定性，对市民的健康保障或会有影响。

5.11 既然法典会近月已把莲藕和豆芽归类，本署认为，食环署应尽快修订《除害剂残余规例》，把莲藕和豆芽纳入附表 1 规管。

5.12 此外，本署亦认为，为提高对市民食物安全的保障，以及为业界的务农规范作出更多明确指示（**第 4.5 段**），食环署作为食物安全把关者，不应墨守成规，只硬性采纳法典会所关注的食物种类。该署应尽量扩阔法例附表所监管的范围，让公众与业界有更明确的参照标准，例如：参考内地相关食品安全监控机构所采用的规管食品项目及标准，以及向本港进口食物的国家 / 地区对食物分类的最新发展，就港人普遍食用的蔬果种类制订除害剂残余及金属杂质最高限量标准，然后纳入法例附表内以便规管。

食物的法定安全标准宽松兼严重过时

5.13 本署留意到，《金属杂质规例》附表 2 早于一九九七年制订，但在过往二十年来从未更新，没有与时俱进。其中，就「铅」在叶菜类蔬菜中的最高限量，食安中心没有跟随法典会，目前所采

纳的标准较法典会的标准宽松 20 倍（第 4.19 段）。

5.14 食安中心在其二〇一五年八月的「风险简讯」中提到，成年人如短期摄入大量的「铅」可导致腹痛，呕吐和贫血，如长期接触「铅」，大量的「铅」在体内积聚，或会导致贫血、血压上升和肾脏受损。而「铅」对儿童影响更大，长期摄入「铅」可引致儿童的神经系统和智力受损。

5.15 犹幸政府近月终于提出了按法典会的标准修例的建议（第 4.19 段），叶菜类蔬菜的含「铅」量可望得以更严格的规管。

本署的建议

5.16 基于以上的分析，申诉专员敦促食环署：

- (1) 增加于文锦渡办事处抽取水果样本的数目（第 5.3 段）；
- (2) 发出指引，指示职员如何能更有效抽检货车储物柜内（包括较深处的）蔬果，以减少问题蔬果避过抽检的机会（第 5.4 段）；
- (3) 增加于进口商货仓 / 冷库抽取从海路进口的水果样本的数目（第 5.6 段）；
- (4) 在批发市场多抽检相信是从海路进口的蔬果，以进一步弥补葵涌检查站未能作恒常抽检之不足（第 5.7 段）；
- (5) 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缩短运送蔬果样本至政府化验所的时间；并与政府化验所商讨能否增添资源（如人手、机器、空间等）以加快化验样本的速度（第 5.9 段）；
- (6) 参考法典会对莲藕和豆芽的归类，尽快把该两类蔬菜纳入附表 1 规管（第 5.11 段）；

- (7) 采纳法典会现行对叶菜类蔬菜的「铅」含量标准，尽快落实修订《金属杂质规例》，以加强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第 5.13 至 5.15 段）；
- (8) 继续致力扩阔法例附表所监管的范围，以涵盖更多本地食物，包括参考内地相关食品安全监控机构，以及向本港进口食物的国家 / 地区对食物分类的最新发展，就港人普遍食用的蔬果种类制订除害剂残余及金属杂质最高限量标准，然后纳入法例附表内以便规管（第 5.12 段）。

其他调查所得

5.17 此外，在调查期间，本署也曾就食安中心抽取「拟作检控样本」的数目、在文锦渡办事处进行「快速检测」的缘由及准则，以及文锦渡办事处职员核对进口蔬菜的过程提出疑问。本署大致上接受该中心的解释。详情载于附件二，以作记录。

鸣谢

5.18 本署进行调查期间，得到食环署的通力合作，申诉专员谨此致谢。

悼词

5.19 本署负责这项调查的高级调查主任麦吴韵仪女士，在调查接近完成阶段，不幸离世。本署深表哀悼，并衷心感谢她多年来对本署调查工作的贡献。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DI/393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附件

附件一

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期间食环署就蔬菜及水果样本
含除害剂的检测计划所包括的除害剂名单

| | |
|--|--------------------------|
| | 机场办事处及批发市场办事处 |
| | 文锦渡办事处 |
| | 机场办事处、批发市场办事处 及文锦渡办事处 |

| | 除害剂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1) | 乙酰甲胺磷 | | | |
| (2) | 涕灭威 | | | |
| (3) | 联苯菊酯 | | | |
| (4) | 克百威 | | | |
| (5) | 毒死蜱 | | | |
| (6) | 氯氟氰菊酯 | | | |
| (7) | 氯氰菊酯 | | | |
| (8) | 敌敌畏 | | | |
| (9) | 乐果 | | | |
| (10) | 氰戊菊酯 | | | |
| (11) | 水胺硫磷 | | | |
| (12) | 异丙威 | | | |
| (13) | 甲胺磷 | | | |
| (14) | 灭多威 | | | |
| (15) | 氯菊酯 | | | |
| (16) | 丙溴磷 | | | |
| (17) | 三唑磷 | | | |
| (18) | 敌百虫 | | | |
| (19) | 啶虫脒 | | | |
| (20) | 辛硫磷 | | | |
| (21) | 噻菌灵 | | | |

本署的其他调查所得

抽取「拟作检控样本」的数目

1. 《公共卫生条例》规定，就拟作检控的食物样本，须抽取一式三份的「拟作检控样本」(调查报告第 2.4(4)段)。但按现时的机制，只有文锦渡办事处会定期抽取「拟作检控样本」，但亦只限于每晚 3 种蔬菜样本(调查报告第 3.14 段)。该办事处每晚抽取的其余蔬菜样本，即使在繁忙的周日晚上都只约 60 个，且属不能作检控用途的「监察样本」(调查报告第 3.13 段)。

2. 就本署质疑食环署何以抽取数量那么少的「拟作检控样本」，该署解释，抽取「监察样本」和「拟作检控样本」的不同安排并非为节省资源，而是以食物安全及公众健康作主要考虑。食安中心在二〇一六年检测了 30,800 个蔬果样本，当中只有 73 个不合格样本，合格率达 99.8%。该署指出，在有限的资源下，若所有检测均采用「拟作检控样本」进行，无可避免地抽取的样本必会大为减少，原因是处理「拟作检控样本」涉及严格的程序及指定级别的公务人员，包括：

- (1) 在抽取样本检验的过程中，食安中心人员须告知售卖有关食物的代表进行样本检验分析的目的，而双方均须于 3 份样本的封条上签名确认；
- (2) 每宗个案均须由食安中心专人处理并须尽快将样本送往政府化验所进行检测；
- (3) 每个样本亦须由一名化验师签收并负责及监督检测的全部过程，以确保食物监管链的可追溯性

3. 本署曾向食环署提出，可考虑争取额外资源，以增加抽检的蔬果「拟作检控样本」的数量，以便加强检控。食环署回应指，在没有相关情报的情况下随机抽取更多「拟作检控样本」，由于不合格率低的缘故，成功抽取不合格样本的效率亦预期会远低于该署现时根据情报所抽取的样本。有鉴于此，食环署认为那或会浪费资源。

4. 食环署补充，自《除害剂残余规例》于二〇一四年八月实施后，食安中心每年抽取蔬果及其制品的「拟作检控

样本」作检测的数目，已由约 200 个增至现时约 1000 个。

在文锦渡办事处进行「快速测试」的缘由及准则

5. 现时，政府化验所一般可于 19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调查报告第 3.19 段**），而文锦渡办事处除会抽取「监察样本」及「拟作检控样本」（**调查报告第 3.13 及 3.14 段**）外，每晚亦会从所有进入该办事处的运送蔬菜货车抽取样本作「快速检测」，30 分钟内可得出结果。如样本测试不合格，食安中心人员会立即致电有关货车司机，要求他们原车折返，不得把蔬果交给进口商。

6. 本署曾向食环署了解在食安中心辖下的其他口岸检测单位增设「快速检测」，以及时防止有问题的蔬果流入市面之可行性。食环署回应指，「快速测试」主要针对菜场以往常用的两种除害剂：甲胺磷及水胺硫磷。设立「快速测试」的原因，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本港发生一系列上述用于虫害防治的除害剂引致的食物中毒个案。鉴于多年来「快速检测」并没有录得不合格样本，而卫生署防护中心在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皆没有录得证实因进食含过量残余除害剂引致的食物中毒个案，食环署正检视是否有需要继续于文锦渡办事处安排「快速测试」。

7. 食环署表示，「快速测试」对其他除害剂的敏感度不高，使用此方法检测除害剂残余以快速得出结果并不可行。

文锦渡办事处职员核对进口蔬菜的过程

8. 本署人员曾到文锦渡办事处视察，目睹其中一辆货车的司机所持的「供港澳蔬菜出货清单」列出了 5 种蔬菜。然而，食安中心职员打开的多个箱子都只是载同一款蔬菜，却没有继续打开其他箱子以核对载运的蔬菜是否与清单相符。本署质疑，食环署为何不点清蔬菜种类。

9. 食环署指，蔬菜并不属于高风险食物，进口无须得到食环署预先批准。在核对资料的过程中，食环署主要是检查付运蔬菜是否来自内地有关的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管理的加工企业，以保障食物安全。食环署认为，如要逐一盘点菜车上的蔬菜种类及数量，与进口文件所列出的货物是否绝对相符，未必是有效加强保障食物安全的工作。